「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風災或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勞動部 115 年 6 月 8 日勞動發能字第 1150508236 號函核定

一、目的：

辦理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期間，為因應颱風或重大(天然)災害等，如遇縣市政府宣布停班，為保護競賽期間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安全，預擬緊急應變措施，以作為各競賽場競賽或活動是否繼續或延後辦理之依據。

二、宣布緊急應變依據：依各競賽場所在之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宣布為原則。

(一)競賽前 8 日至前 2 日(進場/佈場)：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二)競賽前 1 日(報到/熟悉場地/競賽)：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三)競賽第 1 日至第 3 日及競賽後 1 日(競賽及頒獎)：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四)以臺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主，不包含僅宣布停止上課。

三、應變措施：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共 11 人，名單如附件）並依下列應變措施研議辦理。

停班日期	行程	應變措施
競賽前 8 日至前 2 日 (C-8 至 C-2)	進場/佈場	1. 佈場作業暫停，重新擬定佈場時程。 2. 視佈場進度擇日加時進行佈場作業。
競賽前 1 日 (C-1)	報到/熟悉場地/競賽	1. 報到、熟悉場地及競賽延至競賽第 1 日辦理。 2. 各職類裁判長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3. 取消開幕典禮。
競賽 第 1 日 (C1)	競賽	1. 競賽順延 1 日。 2. 公告競賽後 1 日不辦理頒獎，競賽完畢隔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3. 競賽第 3 日成績確認後同時進行撤場。
競賽 第 2 日 (C2)	競賽	1. 競賽順延 1 日。 2. 公告競賽後 1 日不辦理頒獎，競賽完畢隔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3. 競賽第 3 日成績確認後同時進行撤場。

競賽第 3 日 (C3)	競賽/評分/ 撤場	1. 競賽順延 1 日。 2. 公告競賽後 1 日不辦理頒獎，競賽完畢隔日於官網公告英雄榜。 3. 各職類裁判長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競賽後 1 日 (C+1)	成績確認會議/頒獎典禮 /撤場	1. 取消頒獎典禮。 2. 暫停召開成績確認會議，並公告大會於官網公告英雄榜順延 1 日。

四、相關配套措施：

(一)競賽異動訊息除發布於技能競賽主題網站、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及透過電視頻道快報跑馬燈發布外，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傳送訊息通知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

(二)通知裁判與選手報到相關訊息時，一併公布風災或重大(天然)災害應變措施。

(三)若停止上班連續 2 日，各職類裁判長應調整競賽試題或模組。

(四)戶外競賽的職類，棚架搭建應牢固，並加強場地與設備材料之保護。若場地受到風災或重大(天然)災害破壞，大會得視情形延後競賽或調整競賽試題。

(五)因延期所增加之選手住宿補貼費用及裁判人員住宿與交通費，均由大會負擔。

(六)大會如決定延後擇期辦理頒獎，則僅邀請優勝前 3 名選手參加頒獎，並由大會補貼往返交通費。

(七)其他涉及競賽相關緊急應變事項，由大會及時妥適處理。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適時補充修正之。